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 修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修保养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38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1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38
2. 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5 万元/三年（不含移机空调材料费）
项目最高限价：195 万元/三年（不含移机空调材料费）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195 万元/三年 (不含移机空调材料费)	1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保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吸顶机（美的、三菱海尔、麦克维尔、新科、清华同方等）品牌，挂机柜机（海信、格力、美的等）品牌空调机组的维护与维修、保养。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1575179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馨莹

电 话：0519-88818225（806）

附件：

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工作。 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方式 <u>吴老师/13813588851</u> ； 考察地点： <u>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u> 。 注：本项目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单馨莹</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5（8001）</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45%，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打 2.8 折（最低收费 3000 元按同比例计算，取小数点后面两位数）</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

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2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终报价（不含移机空调材料费）最低 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终报价（移机空调材料综合单价合计）最低 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1）移机空调材料综合单价是指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移机空调材料参考价格》（挂机、柜机）中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统一下浮优惠之后的单价，所报单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如：挂机铜管综合参考单价为 150 元，下浮率报价为 20%，最终以 120 元结算。 （2）移机材料费用另行按实结算，不另行计算人工费。
二、履约能力（47分）			
1	企业资质	11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D I 类证书的得 8 分，具有 DII 类证书的得 5 分，具有 DIII 类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配件	6	供应商具有空调厂商（美的、海信、格力等品牌）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技术服务授权并承诺提供原厂零配件的授权委托书，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的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20	<p>1. 拟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和安全员证书的，得3分。</p> <p>2.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证书操作项目必须为“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2）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的电工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提供意外保险，没有提供意外保险的不得分；提供意外险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1.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自磋商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 以上证书必须是应急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放，否则不得分。</p>
三、服务方案（23分）			
1	保养方案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保养内容标准, 规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保养内容一般、保养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性方案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项目针对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针对性和完整性比较，逻辑清晰、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逻辑一般清晰、一般全面、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一般科学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维护措施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维护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采购人场地和原有设施的比较，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一般科学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设备清单方案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设备清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维保所需材料设备工具清单详细全面、设备先进的得3分；清单一般详细、设备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档案管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档案管理方案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建立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一般、条理一般清晰、一般科学合理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	6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承诺的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内容是在采购需求以外且实际可行），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每被采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保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吸顶机（美的、三菱海尔、麦克维尔、新科、清华同方等）品牌，挂机柜机（海信、格力、美的等）品牌空调机组的维护与维修、保养。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支单年度合同预算金额的 30%，计 19.5 万元作为预付款。（但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如致函承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验收标准，依照采购人出具的审计意见及考核结果，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六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需扣除已支付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累计支付扣除结束后，后续支付根据结算流程按实结算，每六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移机空调材料结算：根据移机空调材料成交单价和实际产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一）维修工作要求：

（1）合同期内，每年 5 月-7 月，及 11 月-次 1 月期间，成交供应商派驻至少 2 名维修人员全天 24 小时常驻学校；其余时间：派驻至少 1 名维修人员全天 24 小时常驻学校；

（2）修复时效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无法按时修复的提供备机替代或更换同类空调；

（3）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书面维修记录或网上报修系统登记；

（4）根据维保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学校空调更新计划，于本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

供书面方案和预算；

(5) 维修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进出学生公寓告知公寓管理员并登记；

(6) 提供已安装机器拆除及移机服务（挂机、柜机），不另行计算人工费，所耗材料费按磋商时最终报价按实结算；

(7) 对损坏的遥控器进行更换，品牌、型号必须得到采购人认可；

(8) 对处在保修期内的空调，维保人员自行联系售后，并负责跟踪监管维修情况；

(9) 空调维保更换维修配件时，压缩机、主板、风机等大型配件更换必须使用和原机器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配件；对于年数较长的机器，零配件厂家已经不生产的，报请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非原厂配件，但不得降低空调性能；更换后的大型配件存放于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属权归采购人所有。

(10) 合同期内，每年分别4月底、10月底对空调运行情况进行摸查，做好摸查登记。

（二）维护工作要求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分别于4月底和10月底前，完成对维保空调的例行维护保养，对机器进行试运行，室内机每年2次（单冷机1次，4月底前完成），室外机每年1次，并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双方签字存档，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设备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内容
整机	1		整机试运行
室内机	1	空调回风滤网	清洗回风滤网
	2	蒸发器	检查蒸发器并根据情况清洗
	3	冷凝排水系统	检查冷凝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4	冷媒系统	检查保温是否完好并修复
	5	固定设施	检查并紧固设备固定螺丝及支架
	6	空调面板	检查清洁空调面板
室外机	1	冷媒系统	检查冷媒管保温是否完好 检查冷媒管是否有漏点
	2	设备固定及坚固部件	检查设备固定装置是否完好 紧固松动的螺丝及部件

	3	冷凝器	检查冷凝器是否散热良好 检查冷凝器翅片是否有脏堵 清洗冷凝器翅片除尘、除垢
--	---	-----	---

(三) 移机空调材料分项报价表

1. 供应商需提供移机空调材料报价表

移机空调材料参考价格（挂机、柜机）：移机材料报价不含人工费。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备注(不含人工费)
挂机铜管	1	米	150.00	含保温、冷媒、信号线等
柜机铜管	1	米	200.00	含保温、冷媒、信号线等
YJV3*2.5 电力电缆	1	米	12.00	含套管
YJV 5*2.5 电力电缆	1	米	17.00	含套管
YJV 5*4 电力电缆	1	米	23.00	含套管
YJV 5*6 电力电缆	1	米	32.00	含套管
外机支架	1	付	120.00	不锈钢材质

2. 采购服务的其他要求。

维保人员的基本要求：

- (1) 维保人员必须持《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低压电工作业证》、《焊工证》上岗，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对空调不熟悉的人员，禁止操作采购人的空调设备；
- (2) 维保人员进入学校时，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做与维护工作无关的事情；
- (3) 维保人员只能对空调设备进行操作，不准操作其他设备；
- (4) 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安全规定，不准在学校吸烟，不准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校；
- (5) 设备的资料、图纸要保存好，不准乱放和随意外借；
- (6) 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合理正确的管理和指示，并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日常正常运行使用的知识进行指导。
-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期进行例行的维保，发生故障后及时响应。
- (8)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维保完成时须报采购人确认。
- (9) 成交供应商对维保内容做好记录，内容为：维保原因，解决方法，耗材等形成档案。包括设备型号、工作年限、每次保养、检修的点检表及每次报修的维修记录等。

(10) 维护人员应具备的常识和专业基础知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检修。

(11) 维保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办公活动，如有个别有可能影响的服务内容，须事前通知，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服务的要求，维保范围和维保人员活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13) 维保期间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至采购人指定的区域，成交供应商的设备工具自行负责整理。

(14) 维保人员在服务期间，某种观点若产生歧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向领导报告，不可激化矛盾。

(15) 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房间（工具间）；

(16)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17)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间壹间（仅供存放维修保养材料、维修保养人员临时维保值班用），合同中止时必须及时返还采购人；

(1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空调维保手册及采购人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19)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每次维保工作内容的详细记录，维保结束后找学校负责人签字。

3. 采购服务的验收标准

(1)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未能修复提供同性能备机，并经采购人管理人员或报修人书面确认，否则每延迟 24 小时扣除维保费 100 元/台。

(2) 用户投诉由采购人后勤管理处负责调查核实，一般投诉（投诉至后勤管理处）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严重投诉（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每次扣除维保费 1000 元。

(3) 保养不到位或未进行保养的，扣除维保费 100 元/台，并限期整改。

(4) 更换常驻维保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4. 空调全包维保合同考核

(1) 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考核每半年验收一次，每年 2 次。

(2) 考核结果：每次服务考核验收分数在 80 分以上，继续履行合同。

(3) 每次服务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采购人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4) 一年内发生严重投诉（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5 次及以上，经调查属实采购人亦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5) 一年内累计发生接到故障报修后不能按时排除修复故障 20 次及以上，经调查属实采购人亦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附表如下

空调全包维保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违约情况	每次扣除分值	小计扣除分值	总分
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		1		
修复时限： 重大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		1		
投诉情况	投诉至后勤处		1		
	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		1		
保养	完成日常保养并提供保养记录		10		
配件更换	品牌、型号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2		

5. 其他约定

(1) 文明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对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供应商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成交供应商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款项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2) 维修及保养工作现场，工作结束，现场清理干净。

(1) 因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且给采购人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负责

所属人员之工资、福利等一切劳动待遇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相关保险。

6. 维保清单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75MgrL1QCKky1YY6Nhrhg?pwd=fomk>

提取码：fomk

注：清单仅供参考，实际数量以现场为准。

7. 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方法

(1) 验收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2) 验收方法：

①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考核每半年验收一次，每年 2 次。

②考核结果：每次服务考核验收分数在 80 分以上，继续履行合同。

③每次服务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采购人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④一年内发生严重投诉（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5 次及以上，经调查属实采购人亦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⑤一年内累计发生接到故障报修后不能按时排除修复故障 20 次及以上，经调查属实采购人亦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附表如下：

空调全包维保考核评价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违约情况	每次扣除分值	小计扣除分值	总分
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		1		
修复时限： 重大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		1		
投诉情况	投诉至后勤处。		1		
	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		1		
保养	完成日常保养并提供保养记录。		10		
配件更换	品牌、型号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2		

8. 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如考核合格续签合同，则直接转为下一年的履约保证金，承诺的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

根据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_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修保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空调全包维修保养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软件版号	单位（元/年）	数量（年）	金额（元）
空调全包维修保养	具体数量、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3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技术要求

1. 依据项目特性逐项填写或者附表；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SYZB 采竞磋 202303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磋商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SYZB 采竞磋 202303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说明）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 验收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内。

2. 验收方法：

(1) 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考核每半年验收一次，每年 2 次。

(2) 考核结果：每次服务考核验收分数在 80 分以上，继续履行合同。

(3) 每次服务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4) 一年内发生严重投诉（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5 次及以上，经调查属实甲方亦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5) 一年内累计发生接到故障报修后不能按时排除修复故障 20 次及以上，经调查属实甲方亦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附表如下

空调全包维保考核评价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违约情况	每次扣除分值	小计扣除分值	总分
修复时限： 一般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		1		
修复时限： 重大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		1		
投诉情况	投诉至后勤处		1		
	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		1		
保养	完成日常保养并提供保养记录		10		
配件更换	品牌、型号得到甲方签字认可		2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表

（一）维修工作要求：

1. 合同期内，每年 5 月-7 月，及 11 月-次 1 月期间，乙方派驻至少 2 名维修人员全天 24 小时常驻学校；其余时间：派驻至少 1 名维修人员全天 24 小时常驻学校；

2. 修复时效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无法按时修复的提供备机替代或更换同类空调；

3. 按甲方要求，做好书面维修记录或网上报修系统登记；

4. 根据维保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学校空调更新计划，于本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供书面方案和预算；

5. 维修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进出学生公寓告知公寓管理员并登记；

6. 提供已安装机器拆除及移机服务（挂机、柜机），不另行计算人工费，所耗材料费按磋商时最终报价按实结算；

7. 对损坏的遥控器进行更换，品牌、型号必须得到甲方认可；

8. 对处在保修期内的空调，维保人员自行联系售后，并负责跟踪监管维修情况；

9. 空调维保更换维修配件时，压缩机、主板、风机等大型配件更换必须使用和原机器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配件；对于年数较长的机器，零配件厂家已经不生产的，报请甲方同意后可使用非原厂配件，但不得降低空调性能；更换后的大型配件存放于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 合同期内，每年分别 4 月底、10 月底对空调运行情况进行摸查，做好摸查登记。

（二）维护工作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分别于 4 月底和 10 月底前，完成对维保空调的例行维护保养，并对机器进行试运行，室内机每年 2 次（单冷机 1 次，4 月底前完成），室外机每年 1 次，并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给甲方，双方签字存档，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设备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内容
整机	1		整机试运行
室内机	1	空调回风滤网	清洗回风滤网
	2	蒸发器	检查蒸发器并根据情况清洗
	3	冷凝排水系统	检查冷凝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4	冷媒系统	检查保温是否完好并修复
	5	固定设施	检查并紧固设备固定螺丝及支架
	6	空调面板	检查清洁空调面板

室外机	1	冷媒系统	检查冷媒管保温是否完好 检查冷媒管是否有漏点
	2	设备固定及坚固部件	检查设备固定装置是否完好 紧固松动的螺丝及部件
	3	冷凝器	检查冷凝器是否散热良好 检查冷凝器翅片是否有脏堵 清洗冷凝器翅片除尘、除垢

(三) 移机空调材料分项报价表

移机空调材料报价（挂机、柜机）：移机材料报价不含人工费。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报价不含人工费)
挂机铜管	1	米		含保温、冷媒、信号线等
柜机铜管	1	米		含保温、冷媒、信号线等
YJV3*2.5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YJV 5*2.5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YJV 5*4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YJV 5*6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外机支架	1	付		不锈钢材质

六、维保人员的基本要求

- (1) 维保人员必须持《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低压电工作业证》、《焊工证》上岗，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对空调不熟悉的人员，禁止操作甲方的空调设备；
- (2) 维保人员进入学校时，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做与维护工作无关的事情；
- (3) 维保人员只能对空调设备进行操作，不准操作其他设备；
- (4) 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安全规定，不准在学校吸烟，不准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校；
- (5) 设备的资料、图纸要保存好，不准乱放和随意外借；
- (6) 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合理正确的管理和指示，并对甲方进行设备日常正常运行使用的知识进行指导。
- (7) 乙方必须按期进行例行的维保，发生故障后及时响应。
- (8) 乙方在每次维保完成时须报甲方确认。

(9) 乙方对维保内容做好记录，内容为：维保原因，解决方法，耗材等形成档案。包括设备型号、工作年限、每次保养、检修的点检表及每次报修的维修记录等。

(10) 维护人员应具备的常识和专业知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检修。

(11) 维保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活动，如有个别有可能影响的服务内容，须事前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文明服务的要求，维保范围和维保人员活动范围，不得超出甲方指定的区域。

(13) 维保期间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乙方负责清理至甲方指定的区域，乙方的设备工具自行负责整理。

(14) 维保人员在服务期间，某种观点若产生歧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向领导报告，不可激化矛盾。

(15) 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房间（工具间）；

(1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确保服务到位；

(17) 甲方向乙方提供材料间壹间（仅供存放维修保养材料、维修保养人员临时维保值班用），合同中止时必须及时返还甲方；

(18) 乙方应严格按空调维保手册及甲方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19)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保工作内容的详细记录，维保结束后找学校负责人签字。

七、服务考核规定：

(1) 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完成，重大故障（更换压缩机或控制板）不超过 5 日修复完成，未能修复提供同性能备机，并经甲方管理人员或报修人书面确认，否则每延迟 24 小时扣除维保费 100 元/台。

(2) 用户投诉由甲方后勤管理处负责调查核实，一般投诉（投诉至后勤管理处）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严重投诉（投诉至院长信箱或校外）每次扣除维保费 1000 元。

(3) 保养不到位或未进行保养的，扣除维保费 100 元/台，并限期整改。

(4) 更换常驻维保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如考核合格续签合同，则直接转为下一年的履约保证金，承诺的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支单年度合同预算金额的 30%, 计 19.5 万元作为预付款。(但签订合同时, 乙方如致函承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根据验收标准, 依照学校出具的审计意见及考核结果, 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每六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需扣除已支付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累计支付扣除结束后, 后续支付根据结算流程按实结算, 每六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移机空调材料结算: 根据移机空调材料成交单价和实际产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 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 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 每延期一周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 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 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 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延期一日,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 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 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 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 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文明施工： a. 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如需现场加工，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职工，并对乙方处以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 b. 维修及保养工作现场，工作结束，现场清理干净。

(2) 因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争议且给甲方带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负责所属人员之工资、福利等一切劳动待遇并按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相关保险。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605701040004030

账 号：

税 号：123200004660069658

税 号：

电 话：051986331174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维修保养报价（不含移机空调材料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三年）	
		大写	小写

移机空调材料费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下浮率（%）	
		大写	小写

注：1.移机空调材料下浮率指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移机空调材料参考价格》（挂机、柜机）中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统一下浮优惠，所报单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如：挂机铜管综合参考单价为 150 元，最终以 120 元结算，则下浮率报价为 20%；

2.移机材料费用另行按实结算，不另行计算人工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移机空调材料分项报价表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	综合单价报价 (元)	备注(不含人工费)
挂机铜管	1	米			含保温、冷媒、信号 线等
柜机铜管	1	米			含保温、冷媒、信号 线等
YJV3*2.5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YJV 5*2.5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YJV 5*4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YJV 5*6 电力电缆	1	米			含套管
外机支架	1	付			不锈钢材质
综合单价报价合计				元	

注：1. (1) 移机空调材料下浮率指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移机空调材料参考价格》（挂机、柜机）中的最高单价限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统一下浮优惠，所报单价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如：挂机铜管综合参考单价为 150 元，最终以 120 元结算，则下浮率报价为 20%；

(2) 移机材料费用另行按实结算，不另行计算人工费。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保养方案；
- 2) 针对性方案；
- 3) 设备清单方案；
- 4) 管理制度；
- 5) 维护措施；
- 6) 档案管理制度。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